非交易过户变更申报材料

（适用于协议转让）

☐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股权所在公司盖章

☐股份转让协议书正本

☐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受让方签字/盖章

☐出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出让方签字/盖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权所在公司盖章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签字

北登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59207227/59207229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7层

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5">申请人填写栏</td><td>出让方全称</td><td colspan="2"></td><td>证券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让方全称</td><td colspan="2"></td><td>证券账号</td><td colspan="2">（如为新股东，该项可不填）</td></tr>
<tr><td colspan="3">受让方是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td><td colspan="3">☐否　☐是，职务为_____</td></tr>
<tr><td colspan="6">* 受让方为新股东，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须申报以下信息，办理简易开户</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资格）证明类型</td><td colspan="4">☐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资格）证明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联系手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北登中心填写：☐同意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_____
初审人签字：_____</td></tr>
<tr><td colspan="6">转让信息填写</td></tr>
<tr><td colspan="2">转让类型</td><td colspan="4">☐协议转让　☐行政划拨　☐因继承、遗赠、离婚等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股份收购　☐法人资格丧失　☐其他_____</td></tr>
<tr><td>过户权益简称</td><td>过户权益代码</td><td>过户数量（股/元/张）</td><td>过户单价（元）</td><td>过户金额（总价）（元）</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声明：
1、变更各方保证本次变更的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相关业务规定；
2、变更各方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变更各方自行承担；
3、变更各方完全知悉本次变更的投资风险，已阅读了解本表背面所提示的风险信息，并完全知悉标的权益对应的实缴出资情况，了解因受让标的权益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及待履行的出资义务，相应的风险和法律责任由变更各方自行承担。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北登中心填写栏</td><td colspan="5">受理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不存在限售情形，同意予以受理变更登记。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受让方存在限售情形，同意予以受理变更登记，并予以限售冻结处理数量_____。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出让权益已冻结、限售，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初审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复核意见
☐同意　☐更正意见：_____　☐驳回
复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受让方为新股东的，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可填写申报相关信息，办理简易开户；

2、过户权益数量单位：股份为“股”，股权为“元”，债券为“张”。

3、继承（因自然人死亡引起）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出让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投资风险提示一：
	投资有风险、交易须谨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郑重提示您： 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二、**本中心对挂牌/托管公司本身及其股权的价值和流动性不提供任何保证或承诺。**在进行投资交易前，投资者/受让人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其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投资标的及其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自行决定是否进行投资交易；在投资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投资标的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三、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必然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投资的风险。 四、本中心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提示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身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投资交易的固有风险。同时，您应当遵守“买者风险自负”的原则，自行承担与交易相关的投资风险、法律责任以及费用等。
	投资风险提示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如您此次业务办理中，向本中心申报的上述相关人员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本中心特别提示您：**请及时前往原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程序。未及时履行备案程序的，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并签署： **本人已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_____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受托人姓名）向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_____（名称/姓名）以下事项:（请在以下选项□划“√”）

□股份（股权）初始登记　□投资者开户　□股份（股权）变更　□公司查询

□退出登记　□账户信息变更　□其他:_____

授权内容	□报送文件　□领取有关文书　□其他事项：_____	
受托人具有更正下列内容的权限	**修改文件材料中的文字错误**	**修改表格中的填写错误**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受托人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与委托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受托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制